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08. 8. 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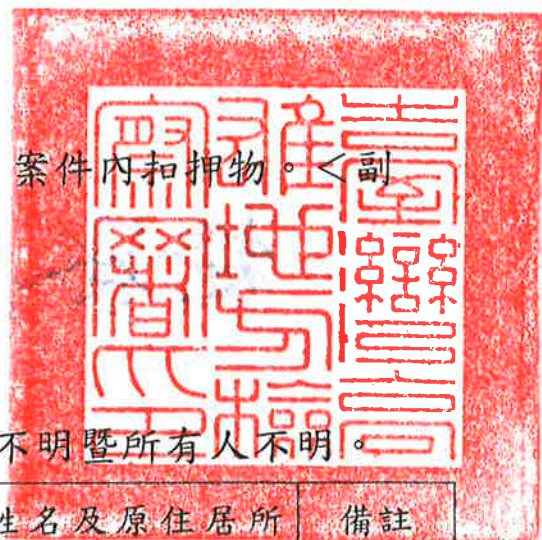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歲 108 年 執沒 801 字第 365A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執沒字第 801 案件內扣押物。〈副
本送贓物庫〉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 106 年檢管字第 1404 號〉

一、如附表所示計 19 項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暨所有人不明。

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贓款		元	3 萬	不明	
黃依玲平安銀行開戶資料		張	1	不明	
陳宥澄補充兵證		張	4	不明	
石宗岳退役證明書		張	1	不明	
陳新忠免役證明書		張	1	不明	
百威旅遊團體進件表		張	1	不明	
陳松麟免役證明書		張	1	不明	
郵政儲金金融卡 00412800826663		張	1	不明	
洪子惟台北富邦存簿及金融卡		組		不明	
洪子惟中國信託存簿及金融卡		組	1	不明	
王澄瑄合作金庫存簿及金融卡		組	1	不明	
中國農民銀行銀聯卡		張	1	不明	
招商銀行銀聯卡		張	1	不明	
興業銀行銀聯卡		張	1	不明	
平安銀行銀聯卡		張	1	不明	
中國農民銀行刑動支付		張	1	不明	
隨身碟		個	1	不明	
HTC 手機 5358812064323500		支	1	不明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周章欽